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248號

債 權 人 蘭 灣 國 際 貿 易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中 玲

上 列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債 務 人 馨 馳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發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
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程 序 費 用 新 台 幣 伍 佰 元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
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
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馨馳企業有限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仁武區
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
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
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